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山东富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天策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天策金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君澜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院执行的张韶贞与被执行人山东富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天策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天策金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君澜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411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履行(2024)鲁0112民初142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